

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体教融合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体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体育教师基本配齐,学校运动场地及体育设施配备全面达标,评价机制逐步完善,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厚植“以体载德”“以体育美”“以体促劳”“以体筑智”的育人观念,学校体育健康发展,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一)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中小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必修课,不得随意挤占,其中,义务教育阶段,1—2 年级每周不少于 4 节

课,3—9 年级每周不少于 3 节课;高中阶段,各年级每周不少于 2 节课。高等教育阶段,本科院校课程不少于 144 学时,专科学校不少于 108 学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特别是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与健康课,鼓励高校在本专科各年级增设体育选修课,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二)丰富和提高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和质量。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精选教学素材,加强教材建设,丰富教学资源。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鼓励学校开设形式多样、简便易行、效果明显的体育项目,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因地制宜,将摔跤、毽球、柔力球、射艺、空竹、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学校体育课程。

(三)帮助学生养成体育锻炼和卫生健康习惯。中小学校要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将“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加强校内课后育人,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或体育兴趣小组,活动内容应与体育健康课程教学相衔接。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控制电子产品使用,科学调整作息時間,保护学生视力。健全体育锻炼制度,组建体

育俱乐部,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机构合作开展夏(冬)令营、强化训练营等体育活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

(四)推动游泳项目普及。鼓励学校多渠道多方式开设游泳课程。加强游泳特色校和试点校创建工作,逐年扩大范围。游泳特色校和试点校要在开足课程的基础上进行达标评价,积极开展游泳技能训练和游泳安全演练,不断强化游泳教育效果。有条件的学校在抓好本校游泳教学的同时,要积极在场地、师资等方面辐射支持周边学校。各级政府要加大游泳场馆设施建设和师资培训力度,提升软硬件建设水平,为开设游泳课创造条件。场地不足时,要整合利用社会资源,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校外开展教学和训练。学校要逐步将游泳项目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五)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加强体教融合,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竞赛体系。将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美操、跆拳道、跳绳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作为学校体育竞赛的主要内容,逐步将有一定学生基础的、具有较好推广价值的体育项目纳入到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市、县每年举办不少于5项单项体育赛事和1次综合运动会或体育

节。全省每年举办不少于 20 项单项体育赛事,每 2 至 3 年举办 1 次全省大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暨省级体育教学成果展。

(六)建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3 年内建成 1500 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各市要优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结构,强化考核管理,完善保障机制,畅通体教融合通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体育部门共同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在训练、竞赛、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力量培养序列。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特长生的自主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的特长发展环境。

(七)加强体育教研科研工作。深入开展体育教学教材研究和科研活动,积极推进体育与健康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倡导跨学科合作,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在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提升教师在体育与健康领域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体育方向教学研究项目的支持。加强基础教育阶段体育教研科研队伍建设,3 年内配齐配强专职体育教研员,促进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山西省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为我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撑。鼓励条件较好的高校先行先试,打造 2 至 3 个高水平体育学科创

新平台和基地。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八)多渠道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在编制总量内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5个教学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阶段学校每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高等学校公共体育课按1:320的师生比例配备体育教师。各地要根据缺额情况按年度制定补充计划,3年内补齐缺额。扩大体育专业省属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毕业后安排到中小学校任教。“特岗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岗位满足农村地区学校体育教师招聘需求。鼓励非体育类学科教师和班主任经培训后从事体育教学和组织体育活动。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

(九)提高体育师资整体素质。把提高体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体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各地、各校要制定体育教师培训培养计划,加强中青年体育骨干教师培养。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继续做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体育人才、体育教师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拓展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渠道。

(十)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鼓励建设市级中小学卫

生保健所,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卫生科,中小学校做到校校建有卫生保健室。鼓励各地多渠道解决校医短缺问题,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在编制总量内按学生人数 600: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 600 人的学校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加强医校协同长效机制建设,做好“健康副校长”选配工作。

(十一)推动体育场地器材配备达标。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3 年内切实解决学校运动场地及体育设施配备不达标的问题。按标准“一校一策”制定具体方案,深挖、整合校内资源,创新立体化、多功能布局,建好体育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高等学校特别是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对场地器材进行完善和补充。

(十二)统筹整合社会资源。鼓励采用校企合作模式共建共管学校体育场馆。引导社会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校和学生开放,各地要主动公开开放清单和目录,就近就便满足中小学校体育健康课和体育活动的需求。体育部门的各类集训活动对青少年开放,接纳在校学生课余时间参加,促进学校体育水平提高。鼓励学校向社会购买服务,利用人工智能

大数据,建立健全学生全周期体质健康档案,定期对学生肥胖、视力不良、体能等相关指标进行预警和有针对性的干预指导。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家校合作,帮助家长更好地提高健康意识,共助学生健康成长。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十三)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员测试制度,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结果应用。除体育免修生外,要将体质健康达标作为中小學生毕业证书发放的重要参考。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学校的重要指标和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提高中考体育占比分值,推进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改革,逐步将游泳和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纳入中考体育测试范围,增加过程性测试和运动技能考核。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十四)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在保证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的前提下,将课外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竞赛活动等任务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根据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体系,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体育相关成果立项。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十五)健全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市县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职责。把政策落实、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生体质、近视防控等情况纳入专项督导。把体育工作作为市县履行教育职责、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持续下降的市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各级政府发展青少年体育事业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解决青少年体育工作面临的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各地要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十七)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市县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

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充分保障学校体育教学改革、校园足球、体质监测、体育竞赛、体育文化节等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完善政策制度,从政府补贴、捐资激励等方面,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发展的活力,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经费投入。

(十八)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校方责任险,建立针对学生意外伤害的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制度,保障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安全。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运动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

(十九)营造社会氛围。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美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美育教师基本配齐,学校美育场地及美育设施配备全面达标,评价机制逐步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学校美育实现特色发展,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美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深入开展教学改革

(一)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指导纲要,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保证学校美育课程和学生参与美

育实践活动时间。小学阶段,1—4 年级每周不少于 4 节课,5—6 年级每周不少于 3 节课;初中和高中阶段,各年级每周不少于 2 节课;高等教育阶段,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二)提高美育课程质量。各地要落实美育课堂教学基本要求,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构建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各地、各校要精选教学素材,注重纵向衔接,加强教学管理,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美育课程要坚持面向人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重视基础知识学习,加强实践活动环节,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培育和遴选优秀教学成果。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精品课程,支持优秀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将美育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扩大美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三)鼓励学校美育特色发展。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突出山西地方文化特点,因地制宜,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将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太行文化、根祖文化、晋商文化、民俗文化等融入地方美育课程。充分挖掘晋剧、蒲剧、上党梆子、剪纸、锣鼓

鼓、民歌、皮影、年画等民间美育资源进校园、进课堂。设立富有山西特色的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非遗传习展示等场所。到2023年年底,建设不少于50所省级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

(四)推进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建强建优我省现有的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地和“美育浸润计划”试点高校,做实做大省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每年遴选创建一批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省级高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持续深入开展戏曲进校园、“传承的力量”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到2023年年底,建设150所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00个省级高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五)实施美育实践活动课程化管理。各地、各校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大力开展学校社团活动及文化艺术活动,将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内容。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组织和辅导学生美育实践活动方面的资源优势和育人功能,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美育实践活动。

(六)开展美育展示交流活动。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

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传习展示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群体性展示交流,鼓励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活动。有条件的中小学校每年至少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2次美术馆、博物馆等。高校组织原创文化作品推广展示,建立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3年举办1次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省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举办1次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举办1次校园艺术节。

(七)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深入开展美育教学教材研究和科研活动,积极推进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倡导跨学科合作,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在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加强对美育方向教学研究项目的支持。充分发挥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为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美育教研科研队伍建设,3年内配齐专职美育教研员,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鼓励条件较好的高校先行先试,打造2—3个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平台和基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1—2个美育高端智库。

三、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八)改善场地器材设施配备。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按

标准“一校一策”制定具体方案,建好美育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3年内切实解决学校美育场地及美育设施配备不达标问题。小规模学校应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国家一类标准,建好满足教会、勤练、常展要求的专用教室和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有条件的高校与当地共建共享艺术场馆,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范围。引导美术馆、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社会场所免费向学校和学生开放,明确开放清单和目录,就近满足学校开展美育活动的需要。

(九)多渠道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各地、各校要在编制总量内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小学每9个教学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1名,初中每14个教学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1名,高中每12个教学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1名;高校按师生比1:500配齐公共艺术课教师,其中专职公共艺术课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人数的50%以上。各地要根据美育教师缺口制定实施计划,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3年内配齐。实行美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鼓励城市美育教师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挂牌授课等多种形式到农村学校支教。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购买美育教育教学服务。鼓励和引导高校艺

术专业教师、优秀文艺工作者、民间艺人到中小学校兼任美育教师。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美育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

(十)提升美育师资整体素质。各地要制定美育教师培训培养计划,通过“国培计划”“卓越计划”等加大对美育教师的培训培养力度,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用好省级教师教育联盟平台,提升美育教师整体素养。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2年举办1次中小学及高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到2023年年底,建设20个省级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20个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

(十一)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激发“师生家校社”五大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各市、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制定美育社会组织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和相关配套措施,为学校美育工作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开展专题美育讲座、教学指导等活动。建立艺术类专业院校和中小学校对口帮扶机制,艺术类专业院校和办有艺术专业的高校每年要派出专业艺术教师到中小学担任兼职美育教师,并按课堂教学计入工作量。同时

选派艺术专业的学生到中小学校开展艺术教育实践。

四、健全美育评价机制

(十二)推进学校美育评价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立市、县、校三级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机制,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和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逐步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强化美育在学生评价中的占比,总结阳泉市、晋中市美育中考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推动将艺术类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十三)完善学校美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美育教师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展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教师工作量,保障教学、排练的质量和效果,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职务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保证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的职业发展通道。

(十四)健全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市县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职责。把政策落实、学生艺术状况、学校美育课程开全开足等情况纳入专项督导。加大对学生美育状况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的质量监测。把美

育工作作为市县履行教育职责、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市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好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推动美育工作合力。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高校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

(十六)多方筹措学校美育经费。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多渠道增加学校美育经费投入。

(十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